

空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违法建设第三方测绘服务项目（包4）

空港街道第三方测绘服务合同

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办事处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北京鑫测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办事处

签订时间：2026年 8 月 18 日

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：陈豪

住所地：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裕民大街 6 号

联系电话：010-80477600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北京鑫测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文选

住所地：北京市丰台区大瓦窑中路 16 号院 13 楼 1 门 2602 号

联系电话：1371876591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并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期限、项目范围及内容

（一）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。

（二）范围：顺义区空港街道 5 个小区，共计 1465 户。

（三）内容：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房屋竣工图纸资料，结合现场情况，进行现场核验，具备测量条件的进行现场测量，不具备测量条件的依据提供图纸标注外部可见的加建部位。对委托方指定的区域进行加建位置标注、面积测量、绘图。观测过程及测量精度满足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。

第二条 项目类别 综合服务类

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：测绘技术标准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技术规范。

第四条 服务成果

纸质版测绘成果图 3 份。

及电子版测绘成果图 1 份。

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

（一）费用：甲方应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测绘服务费本合同金额 578675 元，（大写：伍拾柒万捌仟陆佰柒拾伍元整）。

（二）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，每次实际付款前，乙方需满足以下条件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：

（1）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，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审核，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；

（2）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，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，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，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；

（3）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首期款（30%）

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作为项目预付款；乙方收到款项后启动现场测绘、资料收集等全部作业工作。

二期进度款（30%）

乙方完成全部外业测绘工作、提交阶段性测绘成果初稿并经甲方现场核验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进度款。

尾款（40%）

乙方提交完整、合格的全套正式测绘成果资料，成果通过甲方/第三方主管部门审核验收，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单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 40%合同尾款。

（三）乙方收款信息

名称：北京鑫测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大街支行

账号：11001069600053041730

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

（一）保证按时向乙方提交项目相关资料，且保证提供资料均为真实、合法有效、完整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。

（二）应当保证乙方现场工作进行顺利，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
（三）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支付（测绘）服务费用。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的，付款期限顺延。不构成甲方的违约，乙方因此与员工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欠薪或违约等行为的，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（四）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。

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

（一）自收到甲方的相关材料之日并得到甲方通知出具成果起 10 日内，按要求，完成工作，并提交成果，保证成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完整。

（二）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掌握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资料、技术方案，以及空港街道 5 个小区、1465 户居民的信息、测绘尺寸、测绘成果等全部信息。

（三）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依法依规开展测绘工作。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自身原因，与第三方发生纠纷，造成

人身损害、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(四)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签订三方协议，乙方不得将此合同全部或者部分转包给第三方。

第八条 工作期约定

(一) 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测绘服务工作。

(二)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，且甲方项目符合条件后 10 日内完成委托工作，并提交成果。

(三) 如因甲方原因或因不可抗力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提交成果，则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时间顺延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合同签订后，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，乙方已实际开展工作，甲方据实结算；由于乙方原因终止合同，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30 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甲方也可从应付款项中扣除，若不足以弥补损失，以损失为限。

第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若协商不成，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一式肆份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甲方：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办事处

住所：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裕民大街 6 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周晨光 13311370818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8 日

乙方：北京鑫测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 180 号 3

层 335-1780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刘源 13718765915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8 日

补充协议

针对“图文不符、资料超期、批量错误”三种但不限这三种情形的简单违约条款，出具补充协议：

1、图文不符：乙方交付的图片与对应文字说明或目录标注不一致的，每发现一处，应在一日内完成替换，如无法按时完成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。

2、交付超期：未按约定时间交付全部资料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款的 5%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十日的，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3、批量错误：同一批次交付资料中，内容错误（含图文不符、数据错漏、格式混乱等）比例超过 30%的，视为严重违约，守约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返工，同时违约方应支付合同总额 10%的违约金。

上述违约情形分别计算、累计执行。累计错误达 3 次以上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全部损失。

乙方确认：

2026 年 8 月 18 日

